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保狱假字第8号

罪犯纪星宇，男，1981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4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纪星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纪星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5刑更11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5刑更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罚金25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

内月均消费 288.77 元，账户余额 4125.99 元。该犯在三年内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罚，与上次减刑间隔时间达一年以上，且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六年十个月以上。经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机关调查评估，认为该犯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纪星宇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保狱假字第9号

罪犯于德中，男，1963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临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3日作出(2009)德中刑三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德中犯走私珍贵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德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7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6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4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保中刑执减字第1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保中刑执减字第1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

法院以(2016)云05刑更第7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5刑更12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5刑更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27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执行，期内月均消费243.67元，账户余额4278.27元。该犯在三年内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罚，与上次减刑间隔时间达一年以上，且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十四年十个月以上。经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机关调查评估，认为该犯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德中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保狱假字第 10 号

罪犯桂腾伟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桂腾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桂腾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5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5 刑更 9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5 刑更 3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5 刑更 3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91.33元，账户余额8321.28元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0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桂腾伟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保狱假字第 11 号

罪犯杨文金，男，1982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5 刑更第 12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5 刑更 5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5 刑更 3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5 刑更 1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82元，账户余额745.92元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0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金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保狱假字第 12 号

罪犯沙树华，男，1979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09)保中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树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42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保中刑执减字第 12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保中刑执减字第 22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5 刑更第 5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5 刑更 10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5刑更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其户口所在地腾冲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(2024)腾社矫调评字第28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76元，账户余额1711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树华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8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保狱假字第 13 号

罪犯赵国才，男，1994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15) 德刑一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国才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国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1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5 刑更 3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5 刑更 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5 刑更 3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85元，账户余额12170.98元。与上次减刑间隔时间达一年以上，且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经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机关调查评估，认为该犯适用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国才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4年07月08日